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罚〔2023〕13号

陕西华沔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MAB0J8GE9U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长荣北路长乐坡昆仑小区3号楼2401室

法定代表人：谈华锋

2023年6月6日，我局收到沔西新城开发建设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表（编号：沔西开发建设扬尘移〔2023〕第19号），根据移送表内容反映：5月11日西安市生态委办工作人员检查时发现创新港学镇二期项目正在现场搅拌水泥砂浆。

2023年6月8日，我局针对移送单内容进行现场核查。经调查，创新港学镇二期项目位于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励志东路以北，秀水路以南，学镇环路以西，彭康路以东，施工单位为你单位，经调查询问你单位生产经理白卫刚发现，5月11日西安市生态委办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现场搅拌水泥砂浆，搅拌持续时间为1小时。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6月8日由执法人员贾凯（27130415005）、刘成成（27130415013）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平面图》（2023年5月16日由现场负责人白卫刚提供，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6月8日由执法人员贾凯（27130415005）拍摄、刘成成（27130415013），证明现场调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6月8日由执法人员贾凯（27130415005）、刘成成（27130415013）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3年6月8日由白卫刚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创新港学镇中心二期项目）（2023年6月8日由白卫刚提供，证明你单位为承包创新港学镇中心二期项目的建设）；

7.授权委托书（2023年6月8日由白卫刚提供，证明你单位授权白卫刚配合环境违法案件的调查、询问等工作）；

8.法定代表人谈华锋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6月8日由白卫刚提供，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9.现场负责人白卫刚身份证复印（2023年6月8日由白卫刚本人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的身份信息）。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强制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环罚告〔2023〕23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鉴于你单位为初犯，整改及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22000.00元整（大写：贰万贰仟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罗小林

电 话： 17629218004

地 址： 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5号楼

邮政编 码： 712099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7月17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西咸2)

6199000021800

